

教务〔2022〕2号

关于2022年春季学期教师以外其他岗位人员 任课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、规范教学管理、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对2022年春季学期教师以外其他岗位人员（以下简称拟任课人员）承担教学任务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2022年春季学期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原则上应由专任教师承担，因特殊原因确需拟任课人员承担教学任务的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；
2.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3. 有与拟讲授课程相关的教学经历或研究成果；
4. 首次上课的拟任课教师应由开课单位组织试讲并合格。

二、审批流程

1. 拟任课教师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师以外其他岗位人员任课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由拟任课教师所属单位和开课单位审核后，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5:00前将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师以外其他岗位人员任课申请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（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硕士学位证书原

件及复印件、与拟讲授课程相关的教学经历或研究成果说明)报送至
教务部教学运行科(旧校区明德楼 203 室)。

3. 经教务部审核批准后,方可安排 2022 年春季学期的教学任务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未经审批开课单位擅自安排教师以外其他岗位人员任课,该人员不予计算年度教学工作量;

2. 通过审批后拟任课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院教学管理规定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。

附表:忻州师范学院教师以外其他岗位人员任课申
表

教务部

2022 年 1 月 11 日